

太原旅游职业学院

太旅院函〔2020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（岗位） 就业学费补偿资助材料报送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（岗位）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教财〔2018〕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（岗位）就业学费补偿资助材料报送的通知》（晋教助学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（岗位）就业学费补偿（以下简称“基层就业学费补偿”）资助工作，现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力宣传 增强服务意识

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涉及高校毕业生的切身利益，是我省实施的一项新资助政策。各系要大力宣传，使毕业生都能充分了解这项政策，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顺利申请学费补偿；要增强服务意识，耐心细致地做好对学生、家长的政策解读和咨询工作。

二、学习文件 保证应助尽助

各系要通知到毕业班辅导员和全体毕业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（岗位）就业学

费补偿管理办法》，要正确掌握“基层就业学费补偿”毕业生的范围、条件、补偿金额，以及“艰苦地区”、“基层单位（岗位）”的界定等关键内容，保证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获得资助。

三、申请材料 及时到校接受审查

凡符合“基层就业学费补偿”申请资格的同学，请自行打印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学、就业信息情况调查表》(附件1)，于2020年12月25日前至学生处进行审查。

- 附件：1.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学、就业信息情况调查表
2. 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（岗位）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

太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处

2020年11月17日

学生处

附件 1

普通高校毕业生就学、就业信息情况调查表

姓 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 年月	
毕业学校				学 历			
毕业时间				身份证号			
本人联系电话			电子邮件地址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	
就业单位名称、联系电话							
在校期间是否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							
是否为定向生或委培生							
贷款情况	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()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() 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()						
学校学生资助机构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本表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留存。